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教科所〔2023〕29号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推荐申报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的 通 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教教科〔2021〕116号）文件精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的通知》（教办教科〔2023〕416号），现将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推荐申报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类别

拟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推荐两类教育科研基地：一是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校（中小学、幼儿园），二是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地区。申报基地地区的区、县（市）不再推荐本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申报基地校，省直管县（市）可直接申报基地地区。

二、申报条件

（一）基地校申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学校需为郑州市教育科研基地校或郑州市新样态校。
2. 近3年来，学校教育科研活动常态化，设有专门的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专人负责、有专项活动。
3. 近3年来，学校至少开展2项县级以上的全校性教育科研项目，参与教师达到学校教师总数的60%以上。
4. 近3年来，承担并完成1项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 近3年来，学校教师有2项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6. 已获得省教育厅命名的省教育科研基地学校，本次不再申报。

（二）基地地区申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近3年来，区域性教育科研活动常态化，设有专门的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专人负责、有专项活动。
2. 近3年来，至少开展2项市（厅）级以上的区域性教育科研项目，参与学校达到区域内学校总数的60%以上。
3. 近3年来，承担并完成4项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近3年来，有4项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已获得省教育厅命名的省教育科研基地地区，本次不再申报。

三、名额分配

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推荐本区域不同学段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共3所；局直属学校自主申报。航空港区、巩义市、中牟县直接推荐至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四、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由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审核汇总后，将纸质材料于2023年11月30日当天送至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市教科所202室。纸质材料需软装材料用A4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纸质材料清单：

1. 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校/区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2）；
2. 近三年，学校/区教科研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规划；
3. 近三年，学校/区获得郑州市教科研先进单位情况及校级、区级、市级教科研课题研究情况（仅提供结项证书和获奖证书）；
4. 近三年，省级教科研课题研究情况（仅提供结项证书）；
5. 近三年，教育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情况（仅提供获奖证书）。

电子文档（word格式）打包压缩发至邮箱：zzjksjdx@163.com，邮件主题：单位名称+申报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逾期不再受理。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核定后，推荐
上报。

- 附件：1. 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校申报表
2. 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区申报表



附件 1

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校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所属学段：

学生总数		班级数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E-mail
校 长			
主管副校长			
教科室主任			
单位地址 邮编			
近三年来教育科研开展情况			
所在县（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辖市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区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学 校 总 数		学 生 总 数	
职 务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E-mail
局 长			
主 管 副 局 长			
教 育 科 研 机 构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近三年来教育 科研开展情况			
省辖市（省直管县） 教育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